

亞東技術學院特聘教授設置辦法

102 年 08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師資陣容並鼓勵教授致力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爭取更高榮譽，特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應由教授擔任，申請此項榮譽之教師，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三年(含)內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。
- 二、三年(含)內累積獲得 300 萬元(含)以上之研究型計畫且為計畫之主持人者(不含共同主持性質者)。
- 三、三年(含)內取得技術移轉或產學技術服務案金額累積共達 200 萬元(含)以上，且為計畫主持人者。
- 四、本校所亟需之稀有師資且具有高聲譽者。

第三條 校內專任教師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，經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校長推薦，獲同意時則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聘任之；校外教授被推薦為本校特聘教授時，亦比照辦理。

第四條 特聘教授聘期二年，聘期屆滿後得再申請之，惟依其任內表現審議之，其審議事項另訂之。

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福利、待遇與義務依下列各項辦理：

- 一、按本校專任教授敘薪，另加給特聘教授研究費每月一萬元至二萬元。
- 二、每學期至少教授二門科目及每學年公開學術演講一至二次，亦得主持各項計畫或專案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